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76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申请批复如下：

1.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,132万股A股股票。
2. 本次股票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3.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4.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